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蔡紫瓊

受 安 置 人 甲○○

乙○○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乙○○（男，000年0月00日生），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於111年12月29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法定代理人丙○○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8號裁定停止其對受安置人之親權、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惟尚未確定，後續亦有出養程序需進行，故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自113年10月1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4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5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6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7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8 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10 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8號裁定、113年度護字
11 第118號裁定、安置個案摘要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4
12 1頁），堪信為真。又法定代理人經本院函詢未覆意見，而
13 受安置人之停止親權、選定監護人程序尚未確定，其等均為
14 未滿12歲之兒童，無自我照顧之能力，又無親屬可提供協
15 助，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應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
16 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末按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
18 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定有明
19 文。本院須調查安置人安置期間之照護狀況及法定代理人之
20 意見始能為妥適之裁定，本件前次安置期間雖已於113年9月
21 30日屆滿，然本院係於113年9月13日收受聲請，有聲請狀之
22 收文章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依上開規定，於本院裁定
23 前，受安置人仍得繼續安置，並於本院裁定後溯及自前次安
24 置結束期間起延長其安置，附此敘明。

25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6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蔡昀蓁